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農字第1110006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荔枝及龍眼111年3月下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8日農糧字第1111010928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歷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（例假日照常受理），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（12點至下午1點休息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受理申請地點：義竹鄉公所農業課。

四、申請時應攜帶之相關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款簿、土地所有權狀或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（或農民資料卡、稻作及轉作、休耕申報書收執聯）。

（二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委託經營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；承租國有地者需檢附契約書（限承租人申請現金救助）。

鄉長黃阿家